

福建省公安厅

闽公议案字〔2024〕4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79号建议的答复

郭炳森代表：

《关于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对台先行先试的建议》(第107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台胞“人脸身份信息”接口建设应用情况

2019年3月，国家移民管理局建成启用全国统一、规范、权威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证认证平台，发布《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提供台湾居民、港澳居民、外国人和华侨等境外人员身份信息核验服务。同时，国家移民管理局等16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国移民发〔2019〕16号)，大力推进台胞证等出入境证件在政务服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以及互联网企业服务平台的便利化应用。2019年7月，我厅会同省数字办在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大数据集

团公司负责运营) 转接开通了台湾居民等境外人员身份信息核验服务, 并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通知》(闽公综〔2019〕185 号), 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应用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开展台胞证等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工作。目前, 我省台胞身份联网核验服务范围已涵盖交通、金融、通讯、住宿等领域, 应用成效显著。

二、关于“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台胞身份认证实现方式

经调研,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 为台胞台企办事提供线上服务。该数据港在技术层面采用微信公众号架构设计开发, 人机交互界面为微信页面。经向省大数据集团公司了解, 因安全、技术等原因, 福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暂无法向微信公众号架构平台提供认证服务。鉴于上述情况, “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可直接对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 获取台胞身份认证能力。

下一步, 我厅将进一步研究听取您的意见建议, 积极争取国家移民管理局支持, 精心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全力配合“台胞台企登陆第一数据港”主管部门, 按照《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加快推动平台对接工作, 尽快实现台胞身份在线认证, 进一步便利台胞在闽工作生活, 助力我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领导署名：许耀鹏

联系人：陈仁杰 姚春娴

联系电话：0591-87093484、87093204

福建省公安厅

2024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